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9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作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作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雞肉貳盒、牛小排火鍋片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作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財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雞肉2盒、牛小排火鍋片1盒，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威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978號

被　　告　張作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作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6日16時52分，在基隆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基隆光明店」，以徒手方式竊取貨架上之商品雞肉2盒、牛小排火鍋片1盒（價值新臺幣550元）得手。嗣經對於該店內商品有事實上管領力之店經理盧易宏察覺，報警處理查獲。

二、案經盧易宏委任潘妍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作信自白在卷，核與告訴代理人潘妍萱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商品售價標籤、監視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犯罪所得，於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蔡仲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洪渝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